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阳区中医院 C 栋北面家属楼 201 室、202 室、402,
D 栋南面家属楼 201 室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预算
审核服务

委 托 人: 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咨 询 人: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咨询人(乙方):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算审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惠阳区中医院 C 栋北面家属楼 201 室、202 室、402, D 栋南面家属楼 201 室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3. 项目概括: 惠阳区中医院 C 栋北面家属楼 201 室、202 室、402, D 栋南面家属楼 201 室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造价: 256,811.84 元
4. 采购编码: 4413030071947682511111643
5. 服务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含电子文档);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预算审核服务费为包干价 2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合同，咨询人提交预算审核成果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合格和提供税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响应《需求书》的要求并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专业、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对本项目的有关情况要保密。

3.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完全负责，如有需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的追踪和审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需求书》、《中选通知书》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书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咨询人收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咨询有



惠阳



账户名称：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账 号：9550880247519000191

6、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委托人开具发票。

委 托 人：（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12月3日

咨 询 人：（盖章）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12月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11190619

惠州市保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委托, 惠阳区中医院 C 栋北面家属楼 201 室、202 室、402, D 栋南面家属楼 201 室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1303007194768251111164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 (¥2, 0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5 日历天内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等。。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9日